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847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金泉

被告 陳律含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31,33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。依前開規定，原告請求如附表所示之起算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4年5月20日止之利息、違約金合計共761,208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自應與本金合併算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92,543元【計算式：231,335元+761,208元=992,543元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3,2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2,7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提出準備書狀一件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謝宜雯

法官 王士珮

法官 蘇子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
書記官 余佳蓉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231,335元	1	利息	219,283元	93年9月6日	114年5月20日	(20+257/365)	14%	635,608.3元
	2	違約金	219,283元	93年9月6日	94年3月5日	(181/365)	1.4%	1,522.36元
	3	違約金	219,283元	94年3月6日	114年5月20日	(20+76/365)	2.8%	124,076.93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992,543元